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本公司財務顧問



包銷商



茲提述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列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及供股已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i)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接獲合共2份暫定配額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2,514,60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19,000,000股約65.87%；及(ii)已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接獲合共2

份額外供股股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297,2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19,000,000股約48.93%。

總體而言，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的21,811,80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19,000,000股約114.80%。因此，供股超額認購額為2,811,80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14.80%。

額外供股股份

按照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接獲的暫定配額有效接納數目計算，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合共6,485,394股。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對合共9,297,200股供股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

鑑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董事會已議決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6,485,394股供股股份，所參照的基準為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約69.76%供股股份。本公司並無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所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亦無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處理。

包銷協議

由於經考慮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後，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的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4百萬港元，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0.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opliu Limited (附註1及2)	14,288,677	37.60	21,431,442	37.60
黃先生(附註2)	6,071,625	15.98	9,105,937	15.98
其他公眾股東	<u>17,639,698</u>	<u>46.42</u>	<u>26,462,621</u>	<u>46.42</u>
總計	<u>38,000,000</u>	<u>100.00</u>	<u>57,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Topliu Limited由劉博士全資擁有。
2.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0,537,3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3.58%。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數與本文列出的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供股產生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自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聯絡溫先生(結算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電話：(852) 2311 0287)。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將不保證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博士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霆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hk08282.com內刊登。